

（二）分包意向单位（苏州亿星农农产品有限公司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政务服务中心（东区）餐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政务服务中心（东区）餐饮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亿星农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4.7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.77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苏州亿星农农产品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